宋史/卷47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七十 ◄

宋史
卷四百七十一 列傳第二百三十 姦臣一

► 卷四百七十二

蔡確附:吳處厚　邢恕　呂惠卿　章惇　曾布　安惇

序

《易》曰：「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。」君子雖多，小人用事，其象爲陰；小人雖多，君子用事，其象爲陽。宋初，五星聚奎，占者以爲人才衆多之兆。然終宋之世，賢哲不乏，姦邪亦多。方其盛時，君子秉政，小人聽命，爲患亦鮮。及其衰也，小人得志，逞其狡謀，壅閼上聽，變易國是，賊虐忠直，屏棄善良，君子在野，無救禍亂。有國家者，正邪之辨，可不愼乎！作《姦臣傳》。

蔡確

蔡確，字持正，泉州晉江人，父徙陳。確有智數，尚氣，不謹細行。第進士，調邠州司理參軍，以賄聞。轉運使薛向行部，欲按治，見其儀觀秀偉，召與語，奇之，更加延譽。韓絳宣撫陝西，見所制樂語，以爲材，薦于弟開封尹維，辟管幹右廂公事，維去而確至。舊制當庭參，確不肯，後尹劉庠責之，確曰：「唐藩鎭自置掾屬，故有是禮。今輦轂下比肩事主，雖故事不可用。」遂乞解職。

王安石薦確，徙爲三班主簿。用鄧綰薦，爲監察御史裏行。王韶開熙河，多貸公錢，秦帥郭逵劾其罪，詔使杜純鞫治得實。安石卻其牘，更遣確，確希意直韶，逵、純獲譴。

確善觀人主意，與時上下，知神宗已厭安石，因安石乘馬入宣德門與衞士競，即疎其過以賈直。加直集賢院，遷御史知雜事。

范子淵浚河之役，知制誥熊本按行以爲非是，爲子淵所訟，確劾本附文彥博，黜之，代爲知制誥、知諫院兼判司農寺。三司使沈括謁宰相吳充論免役法，確言括爲近臣，見朝廷法令未便，不公言之而私語執政，意王安石既去，新法可搖耳。括坐黜知宣州。

開封鞫相州民訟，事連判官陳安民，安民令其甥文及甫求援於充之子安持，及甫，充婿也。確言事關大臣，非開封可了，遂移御史臺。時獄起皇城，卒事多不讎。中丞鄧潤甫，御史上官均按之，與府獄同。王珪奏遣確詣臺參治，確鍛煉爲獄，潤甫、均不能制，密奏確慘掠諸囚。確伺知之，即劾二人庇有罪，且詐使吏爲使者慮問，囚稱冤，輒苦辱之。帝頗疑其濫，連遣諫官及內侍審直，皆怖畏，言不冤，由是潤甫、均皆罷，而確得中丞，猶領司農，凡常平、免役法皆成其手。

太學生虞蕃訟學官，確深探其獄，連引朝士，自翰林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，令獄卒與同寢處飲食，旋溷共爲一室，設大盆於前，凡羹飯餅胾舉投其中，以杓混攪，分飼之如犬豕。久繫不問，幸而得問，無一事不承。遂劾參知政事元絳有所屬請，絳出知亳州；確代其位。確自知制誥爲御史中丞、參知政事，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，士大夫交口咄罵，而確自以爲得計也。

吳充數爲帝言新法不便，欲稍去其甚者，確曰：「曹參與蕭何有隙，至代爲相，一遵何約束。今陛下所自建立，豈容一人挾怨而壞之。」法遂不變。

元豐五年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時富弼在西京，上言蔡確小人，不宜大用。確既相，屬興羅織之獄，縉紳士大夫重足而立矣。初議官制，蓋仿《唐六典》，事無大小，並中書取旨，門下審覆，尚書受而行之，三省分班奏事，柄歸中書。確説王珪曰：「公久在相位，必得中書令。」珪信不疑。確乃言於帝曰：「三省長官位高，不須置令，但令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。」帝以爲然。故確名爲次相，實顓大政，珪以左僕射兼門下，拱手而已。帝雖以次敘相珪、確，然不加禮重，屢因微失罰金，每罰輒門謝。宰相罰金門謝，前此未有，人皆恥之。

哲宗立，轉左僕射。韓縝入相中書，用其兩侄爲列卿，確風御史中丞黃履劾縝。始詔三省，凡取旨事及臺諫官章疎，並執政同進擬，不專屬中書。蓋確畏失權，又復改制

也。

爲永裕山陵使，靈駕發引之夕，不宿於次，在道又不扈從，還，又不丐去。御史劉摯、王巖叟連擊之，言確有十當去：「在熙寧、元豐時，冤獄苛政，首尾預其間。及至今日，稍語於人曰：『當時確豈敢言。』此其意欲固竊名位，反歸曲於先帝也」。司馬光、呂公著進用，蠲除煩苛，確言皆己所建白，公論益不容，太皇太后猶不忍即退斥。元祐元年閏二月，始罷爲觀文殿學士、知陳州。明年，坐弟碩事奪職，徙安州，又徙鄧。

初，神宗疾革，王珪議建儲事，確與同列皆在側，知狀。確自見得罪于世，陰與章惇、邢恕等合志邪謀，謂珪實懷異意，賴己擁護，故不得逞。確奉使陵下，韓縝白發其端，事寢籍籍。既失勢，愈怨望，恕又益爲往來造言，識者以爲憂，未有以發也。

確在安陸，嘗游車蓋亭，賦詩十章，知漢陽軍吳處厚上之，以爲皆涉譏訕，其用郝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天后事，以斥東朝，語尤切害。於是左諫議大夫梁燾、右諫議大夫范祖禹、左司諫吳安詩、右司諫王巖叟、右正言劉安世，連上章乞正確罪。詔確具析，確自辯甚悉。安世等又言確罪狀著明，何待具析，此乃大臣委曲爲之地耳。遂貶光祿卿、分司南京，再責英州別駕、新州安置。宰相范純仁、左丞王存坐廉前出語救確，御史李常、盛陶、翟恩、趙挺之、王彭年坐不舉劾，中書舍人彭汝礪坐封還詞命，皆罷去。確後卒於貶所。

紹聖元年，馮京卒，哲宗臨奠。確子渭，京婿也，於喪次中閺訴。明日，詔復正議大夫。二年，贈太師，謚曰「忠懷」，遣中使護其葬，又賜第京師。崇寧初，配饗哲宗廟庭。蔡京請徽宗書「元豐受遺定策殊勳宰相蔡確之墓」賜其家。京與太宰鄭居中不相能，居中以憂去，京懼其復用，而居中，王珪婿也。時渭更名懋，京使之重理前事，以沮居中，遂追封確清源郡王，御製其文，立石墓前。擢懋同知樞密院事，次子莊爲從官，弟碩，贈待制，諸女超進封爵，諸婿皆得官，貴震當世。

高宗即位，下詔暴群姦之罪，貶確武泰軍節度副使，竄懋英州，凡所與濫恩，一切削奪，天下快之。

附 吳處厚

吳處厚者，邵武人，登進士第。仁宗屢喪皇嗣，處厚上言：「臣嘗讀《史記》，考

趙氏廢興本末，當屠岸賈之難，程嬰、公孫杵臼盡死以全趙孤。宋有天下，二人忠義未見褒表，宜訪其墓域，建爲其祠。」帝覽其疎矍然，即以處厚爲將作丞，訪得兩墓于絳，封侯立廟。

始，蔡確嘗從處厚學賦，及作相，處厚通牋乞憐，確無汲引意。王珪用爲大理丞。王安禮、舒亶相攻，事下大理，處厚知安禮與珪善，論亶用官燭爲自盜。確密遣達意救亶，處厚不從，確怒欲逐之，未果。珪請除處厚館職，確又沮之。珪爲永裕山陵使，辟掌牋奏。確代使，出知通利軍，又徙知漢陽，處厚不悅。

元祐中，確知安州，郡有靜江卒當戍漢陽，確固不遣，處厚怒曰：「爾在廟堂時數陷我，今比郡作守，猶爾邪？」會得確《車蓋亭詩》，引郝甑山事，乃牋釋上之，云：「郝處俊封甑山公，會高宗欲遜位武后，處俊諫止，今乃以比太皇太后。且用滄海揚塵事，此蓋時運之大變，尤非佳語。譏謗切害，非所宜言。」確遂南竄。擢處厚知衞州，然士大夫由此畏惡之，未幾卒。紹聖間，追貶歙州別駕。

邢恕

邢恕，字和叔，鄭州陽武人。博貫經籍，能文章，喜功名，論古今成敗事，有戰國縱橫氣習。從程頤學，因出入司馬光、呂公著門。登進士第，補永安主簿。公著薦於朝，得崇文院校書。王安石亦愛之，因賓客諭意，使養晦以待用，恕不能從，而對其子雱語新法不便。安石怒，諫官亦言新進士未歷官而即處館閣，開奔競路，出知延陵縣。縣廢不復調，浮沉陝、洛間者七年，復爲校書。

吳充用爲館閣校勘，歷史館檢討、著作佐郎。蔡確代充相，盡逐充所用人，恕深居懼及。神宗見其《送文彥博詩》，稱於確，乃進職方員外郎。帝有復用光、公著意，確以恕于兩人爲門下客，亟結納之。恕亦深自附託，乃爲確畫策，稍收召名士，于政事微有更革，自是相與如素交。

帝不豫，恕與確成謀，密語宣仁后之侄公繪、公紀曰：「家有白桃著華，道書言可療上疾。」邀與歸視之。至則執其手曰：「蔡丞相令布腹心，上疾不可諱，延安沖幼，宜早有定論，雍、曹皆賢王也。」公繪驚曰：「此何言？君欲禍吾家邪！」急趨出。恕計不行，則反宣言太后屬意雍王，與王珪表裏。導確約珪入問疾，陽鉤致珪語，使知開封府蔡京伏劍士於外，須珪小持異則執而誅之。既而珪言上自有子，定議立延安。恕益

無所施，猶自謂有定策功，傳播其語。

哲宗立，遷右司員外郎、起居舍人。又爲公繪具奏，乞尊崇朱太妃，爲高氏異日計。后詰之曰：「汝素不識字，誰爲之者？」公繪不得隱，以恕對，且上其稿。時恕方召試中書，遂黜知隨州，改汝、襄、河陽。恕久斥外，蓄怒憤，間道謁確于鄧，緒成前惡，紿司馬光子康手書，持以取信。會確得罪，恕亦責監永州酒。

紹聖初，擢寶文閣待制、知青州。章惇、蔡卞得政，將甘心元祐諸人，引恕自助，召爲刑部侍郎，再遷吏部尚書兼侍讀，改御史中丞。恕既處風憲，遂誣宣仁后有廢立謀，引司馬光言北齊婁后宣訓事，誅高遵裕之子士京追訟其父在日，王珪令其兄士充來謀立雍王，遵裕非之。又教蔡懋上文及甫私牘爲廋詞，歷詆梁燾、劉摯，云陰圖不軌，且加司馬光、呂公著以凶悖名。惇使蔡京置獄于同文館，組織萬端，將悉陷諸人於族罪，既而無所得，乃已。

恕内懷猜猾，而外持正論。嘗於經筵讀寶訓，至仁宗諭輔臣，以爲人君當修舉政事，則日月薄食、星文變見爲不足慮。恕言仁宗之旨雖合于荀卿書，然自古帝王孰肯自謂不修政事者，如此則天變遂廢矣。帝嘉納之，數登對。惇恐其大用，切忌之。恕亦揣帝稍薄惇，屢白其短，竟爲惇所陷，出知汝州。未幾，徙應天府。惇復摭其曩過，移知南安軍。徽宗初，言者論其矯誣，責爲少府少監、分司西京，居均州。

蔡京當國，經營湟、鄯，以開邊隙，欲使恕立方面之勳，起爲鄜延經略安撫使，旋改涇原，擢至龍圖閣學士。恕乞築蕭關，采其里人許彦圭車戰法，爲淺攻計。又欲使熙河造船，直抵興、靈，以空夏國巢穴，其謀皆迂誕。轉運使李復言恕所爲類兒戲，不可用，帝亦燭其妄，京力主之。已而夏人寇鎮戎，欲趨渭州，警奏至京師日五六，京懼，始徙恕太原，連徙永興、潁昌、眞定，尋奪職。久之，復顯謨閣待制。卒，年七十。

恕本從程門得游諸公間，一時賢士爭與之交。恕善爲表襮，蚤致聲名，而天資反覆，行險冒進，爲司馬光客即陷光，附章惇即背惇，至與三蔡爲腹心則之死弗替。上謗母后，下誣忠良，幾於禍及宗廟。建炎元年，與蔡確同追貶，而恕爲常德軍節度副使。子：居實、倓。

居實有異材，八歲爲《明妃引》，黃庭堅、晁補之、張耒、秦觀、陳師道皆見而愛之。從恕守隨，作《南征賦》，蘇軾讀之，歎曰：「此足以藉手見古人矣。」卒時年十

九，有遺文曰《呻吟集》。

倧及恕在時爲司農丞，靖康初至少卿，奉詔館金國使。是時，肅王使斡離不軍，爲所質，朝廷議亦留其使以相當，於是踰月不遣。都管趙倫，燕人也，性猾獪，懼不得歸，乃詐以情告倧曰：「金國有餘睹金吾者，尚領契丹精銳甚衆，貳于金人，願歸大國，可結之以圖二酋。」倧以聞，大臣信之，即爲賜餘睹詔書授倫，納衣領中，厚與倫金帛。倫獻其書粘罕，粘罕大怒，以聞金主，報令深入攻討，遂復提兵南下。倧時出知岳州，詔責其始禍，削籍停官，既而京闕失守云。

呂惠卿

呂惠卿，字吉甫，泉州晉江人。父璹習吏事，爲漳浦令。縣處山林蔽翳間，民病瘴霧蛇虎之害，璹教民焚燎而耕，害爲衰止。通判宜州，儂智高入寇，轉運使檄璹與兵會，或勸勿行，不聽。將二千人躡賊後以往，得首虜爲多。爲開封府司録，鞫中人史志聰役衞卒伐木事，吏多爲之地，璹窮治之，志聰以謫去。終光祿卿。

惠卿起進士，爲眞州推官。秩滿入都，見王安石，論經義，意多合，遂定交。熙寧初，安石爲政，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，安石言於帝曰：「惠卿之賢，豈特今人，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。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，獨惠卿而已。」及設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以爲檢詳文字，事無大小必謀之，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。擢太子中允、崇政殿説書、集賢校理，判司農寺。

司馬光諫帝曰：「惠卿憸巧非佳士，使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爲。安石賢而愎，不閑世務，惠卿爲之謀主，而安石力行之，故天下並指爲姦邪。近者進擢不次，大不厭衆心。」帝曰：「惠卿進對明辨，亦似美才。」光曰：「惠卿誠文學辨慧，然用心不正，願陛下徐察之。江充、李訓若無才，何以能動人主？」帝默然。光又貽書安石曰：「諂諛之士，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，一旦失勢，將必賣公自售矣。」安石不悦。

會惠卿以父喪去，服除，召爲天章閣侍講，同修起居注，進知制誥，判國子監，與王雱同修《三經新義》。又知諫院，爲翰林學士。安石求去，惠卿使其黨變姓名，日投匭上書留之。安石力薦惠卿爲參知政事，惠卿懼安石去，新法必搖，作書遍遺監司、郡守，使陳利害。又從容白帝下詔，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，爲之廢法。故安石之政，守之益堅。議罷制科，馮京爭之不得。

弟升卿無學術，引爲侍講。又用弟和卿計，制五等丁産簿，使民自供首實，尺椽寸土，檢括無遺，至鷄豚亦遍抄之。隱匿者許告，而以貲三之一充賞，民不勝其困。又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，使結甲赴官，不遺一人，上下騷動。

鄭俠疎惠卿朋姦壅蔽，惠卿怒，又惡馮京異己，而安石弟安國惡惠卿姦諂，面辱之。於是乘勢並陷三人，皆獲罪。安石以安國之故，始有隙。惠卿既叛安石，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。韓絳爲相不能制，請復用安石。安石至，猶與共事。御史蔡承禧論其惡，鄧綰又言其兄弟強借秀州富民錢買田，出知陳州。久之，以資政殿學士知延州。

始，陝西緣邊漢蕃兵各自爲軍，每戰則以蕃部爲先鋒，而漢兵城守，伺便乃出戰。惠卿始合之爲一，先搜補守兵而出其選以戰，隨屯置將，具條約上之，邊人及議者多言不可。路都監高永亨，老將也，爭之力，奏斥之。蕃部屈全乜將入寇，惠卿以近世帥臣多養威持重，乃將牙兵按邊，啓師於東郊，遂趨綏德，抵無定河，歷十有八日而還。

俄丁母憂，詔於本奉外特給五萬，惠卿更請添支萬五千，御史劾之，將下揚州取奉歷，帝曰：「惠卿固貪冒，然嘗爲執政，治之傷體，姑責以義可也。」但削其誤奉，惠卿猶自辨，御史又論其方居喪，不應有言，詔勿問。

元豐五年，加大學士、知太原府。入見，將使仍鎭鄜延。惠卿云：「陝西之師，非唯不可以攻，亦不可以守，要在大爲形勢而已。」帝曰：「如惠卿言，是爲陝西可棄也，豈宜委以邊事？」數其輕躁矯誣之罪，斥知單州，明年復知太原。哲宗即位，敕疆吏勿侵擾外界。惠卿遣步騎二萬襲夏人於聚星泊，斬首六百級，夏人遂寇鄜延。

惠卿見正人匯進，知不容于時，懇求散地。於是右司諫蘇轍條奏其姦曰：「惠卿懷張湯之辨詐，有盧杞之姦邪，詭變多端，敢行非度。王安石強佷傲誕，於吏事宜無所知，惠卿指摘教導，以濟其惡。又興起大獄，欲株連蔓引，塗汙公卿。賴先帝仁聖，每事裁抑，不然，安常守道之士無噍類矣。安石于惠卿有卵翼之恩，父師之義。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，及勢力相軋，化爲敵仇，發其私書，不遺餘力。犬彘之所不爲，而惠卿爲之。昔呂布事丁原則殺丁原，事董卓則殺董卓；劉牢之事王恭則反王恭，事司馬元顯則反元顯，故曹操、桓玄終畏而誅之。如惠卿之惡，縱未正典刑，猶當投畀四裔，以禦魑魅。」中丞劉摯數其五罪，以爲大惡。乃貶爲光祿卿、分司南京。再責建寧軍節度副使、建州安置。中書舍人蘇軾當制，備載其罪於訓詞，天下傳誦稱快焉。

紹聖中，復資政殿學士、知大名府，加觀文殿學士、知延州。夏人復入寇，將以全師圍延安，惠卿修米脂諸砦以備。寇至，欲攻則城不可近，欲掠則野無所得，欲戰則諸將按兵不動，欲南則懼腹背受敵，留二日即拔柵去，遂陷金明。惠卿求詣闕，不許。以築威戎、威羌城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拜保寧、武勝兩軍節度使。

徽宗立，易節鎮南。因曾布有宿憾，徙爲杭州，而用范純粹帥延，治其上功罔冒事，奪節度。布去位，復武昌節度使、知大名。數歲，又以上表引喻失當，還爲銀青光祿大夫，令致仕。崇寧五年，起爲觀文殿學士、知杭州。坐其子淵聞妖人張懷素言不告，淵配沙門島，惠卿責祁州團練副使，安置宣州，再移廬州。復觀文殿學士，爲醴泉觀使，致仕。卒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。

始，惠卿逢合安石，驟致執政，安石去位，遂極力排之，至發其私書於上。安石退處金陵，往往寫「福建子」三字，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。雖章惇、曾布、蔡京當國，咸畏惡其人，不敢引入朝。以是轉徙外服，訖於死云。

章惇

章惇，字子厚，建州浦城人，父兪徙蘇州。起家至職方郎中，致仕，用惇貴，累官銀青光祿大夫，年八十九卒。

惇豪俊，博學善文。進士登名，恥出侄衡下，委敕而出。再舉甲科，調商洛令。與蘇軾游南山，抵仙遊潭，潭下臨絶壁萬仞，橫木其上，惇揖軾書壁，軾懼不敢書。惇平步過之，垂索挽樹，攝衣而下，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：「蘇軾、章惇來。」既還，神彩不動，軾拊其背曰：「君他日必能殺人。」惇曰：「何也？」軾曰：「能自判命者，能殺人也。」惇大笑。召試館職，王陶劾罷之。

熙寧初，王安石秉政，悅其才，用爲編修三司條例官，加集賢校理、中書檢正。時經制南、北江群蠻，命爲湖南、北察訪使。提點刑獄趙鼎言，峽州群蠻苦其酋剝刻，謀內附，辰州布衣張翹亦言南、北江群蠻歸化朝廷，遂以事屬惇。惇募流人李資、張竑等往招之，資、竑淫於夷婦，爲酋所殺，遂致攻討，由是兩江扇動。神宗疑其擾命，安石戒惇勿輕動，惇竟以三路兵平懿、洽、鼎州。以蠻方據潭之梅山，遂乘勢而南。轉運副使蔡燁言是役不可亟成，神宗以爲然，專委于燁，安石主惇，爭之不已。既而燁得蠻地，

安石恨燁沮惇，乃薄其賞，進惇修起居注，以是兵久不決。

召惇還，擢知制誥、直學士院、判軍器監。三司火，神宗御樓觀之，惇部役兵奔救，過樓下，神宗問知爲惇，明日命爲三司使。呂惠卿去位，鄧綰論惇同惡，出知湖州，徙杭州。入爲翰林學士。元豐三年，拜參知政事。朱服爲御史，惇密使客達意於服，爲服所白。惇父冒占民沈立田，立遮訴惇，惇繫之開封。坐二罪，罷知蔡州，又歷陳、定二州。五年，召拜門下侍郎。豐稷奏曰：「官府肇新而惇首用，非稽古建官意。」稷坐左遷。諫官趙彥若又疎惇無行，不報。

哲宗即位，知樞密院事。宣仁后聽政，惇與蔡確矯唱定策功。確罷，惇不自安，乃駁司馬光所更役法，累數千言。其略曰：「如保甲、保馬一日不罷，有一日害。若役法則熙寧之初遽改免役，後遂有弊。今復爲差役，當議論盡善，然後行之，不宜遽改，以貽後悔。」呂公著曰：「惇所論固有可取，然專意求勝，不顧朝廷大體。」光議既行，暴憤恚爭辨簾前，其語甚悖。宣仁后怒，劉摯、蘇轍、王覿、朱光庭、王巖叟、孫升交章擊之，黜知汝州。七八年間，數爲言者彈治。

哲宗親政，有復熙寧、元豐之意，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於是專以「紹述」爲國是，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。引蔡卞、林希、黃履、來之邵、張商英、周秩、翟思、上官均居要地，任言責，協謀朋姦，報復仇怨，小大之臣，無一得免，死者禍及其孥。甚至詆宣仁后，謂元祐之初，老姦擅國。又請發司馬光、呂公著塚，斫其棺。哲宗不聽，惇意不愜，請編類元祐諸臣章疎，識者知禍之未弭也。遂治劉安世、范祖禹諫禁中雇乳媼事，又以文及甫誣語書導蔡渭，使告劉摯、梁燾有逆謀，起同文館獄，命蔡京、安惇、蹇序辰窮治，欲覆諸人家。又議遣呂升卿、董必察訪嶺南，將盡殺流人。哲宗曰：「朕遵祖宗遺制，未嘗殺戮大臣，其釋勿治。」然重得罪者千餘人，或至三四謫徙，天下冤之。

惇用邢恕爲御史中丞，恕以北齊婁太后宮名「宣訓」，嘗廢孫少主，立子常山王演，託司馬光語范祖禹曰：「方今主少國疑，宣訓事猶可慮。」又誘髙士京上書，言父遵裕臨死屏左右謂士京曰：「神宗彌留之際，王珪遣髙士充來問曰：『不知皇太后欲立誰？』我叱士充去之。」皆欲誣宣仁后，以此實之。惇遂追貶司馬光、王珪，贈遵裕奉國軍留後。結中官郝隨爲助，欲追廢宣仁后，自皇太后、太妃皆力爭之。哲宗感悟，焚其奏，隨覘知之，密語惇與蔡卞。明日惇、卞再言，哲宗怒曰：「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？」惇、卞乃已。

惇又以皇后孟氏，元祐中宣仁后所立，迎合郝隨，勸哲宗起掖庭秘獄，託以左道，廢居瑤華宮。其後哲宗頗悔，乃歎曰：「章惇壞我名節。」惇又結劉友端相表裏，請建劉賢妃于中宮。

初，神宗用王安石之言，開熙、河，謀靈、夏，師行十餘年不息。迨聞永樂之敗，神宗當宁慟哭，循致不豫，故元祐宰輔推本其意，專務懷柔外國。西夏請故地，以非要害城砦還之。惇以爲蹙國棄地，罪其帥臣，遂用淺攻撓耕之説，肆開邊隙，絶夏人歲賜，進築汝遮等城，陝西諸道興役五十餘所，敗軍覆將，復棄青唐，死傷不可計。知天下怨己，欲塞其議，請詔中外察民妄語者論如律。優立賞邏，告訐之風浸盛。民有被酒狂訛者，詔貸其死，惇竟論殺之。用刑愈峻，然不能遏也。

哲宗崩，皇太后議所立，惇厲聲曰：「以禮律言之，母弟簡王當立。」皇太后曰：「老身無子，諸王皆是神宗庶子。」惇復曰：「以長則申王當立。」皇太后曰：「申王病，不可立。」惇尚欲言，知樞密院事曾布叱之曰：「章惇，聽太后處分。」皇太后決策立端王，是爲徽宗，遷惇特進，封申國公。

爲山陵使，靈轝陷澤中，踰宿而行。言者劾其不恭，罷知越州，尋貶武昌軍節度副使、潭州安置。右正言任伯雨論其欲追廢宣仁后，又貶雷州司戶參軍。初，蘇轍謫雷州，不許占官舍，遂僦民屋，惇又以爲強奪民居，下州追民究治，以僦券甚明，乃已。至是，惇問舍於是民，民曰：「前蘇公來，爲章丞相幾破我家，今不可也。」徙睦州，卒。

惇敏識加人數等，窮凶稔惡，不肯以官爵私所親，四子連登科，獨季子援嘗爲校書郎，餘皆隨牒東銓仕州縣，訖無顯者。

妻張氏甚賢，惇之入相也，張病且死，屬之曰：「君作相，幸勿報怨。」既祥，惇語陳瓘曰：「悼亡不堪，奈何？」瓘曰：「與其悲傷無益，曷若念其臨絶之言。」惇無以對。

政和中，追贈觀文殿大學士。紹興五年，高宗閱任伯雨章疎，手詔曰：「惇詆誣宣仁后，欲追廢爲庶人，賴哲宗不從其請，使其言施用，豈不上累泰陵？貶昭化軍節度副使，子孫不得仕於朝。」詔下，海内稱快，獨其家猶爲《辨誣論》，見者哂之。

曾布

曾布，字子宣，南豐人。年十三而孤，學於兄鞏，同登第，調宣州司户参軍、懷仁令。

熙寧二年，徙開封，以韓維、王安石薦，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，曰云厲風俗、择人才。其要有八，曰勸農桑、理財賦、興學校、審選舉、責吏課、叙宗室、修武備、制遠人。大率皆安石指也。

神宗召見，論建合意，授太子中允、崇政殿説書，加集賢校理，判司農寺，檢正中書五房。凡三日，五受敕告。與吕惠卿共創青苗、助役、保甲、農田之法，一時故臣及朝士多争之。布疎言：「陛下以不世出之資，登延碩學遠識之臣，思大有爲於天下，而大臣玩令，倡之於上，小臣横議，和之於下。人人窺伺間隙，巧言醜詆，以譁衆罔上。是勸沮之術未明，而威福之用未果也。陛下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，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，法不可侮，則何爲而不可，何欲而不成哉？」布欲堅神宗意，使專任安石以威脅衆，使毋敢言。故驟見拔用，遂修起居注、知制誥，爲翰林學士兼三司使。韓琦上疎極論新法之害，神宗頗悟，布遂爲安石條析而駁之，持之愈固。

七年，大旱，詔求直言，布論判官吕嘉問市易掊克之虐，大概以为：「天下之財匱乏，良由貨不流通；貨不流通，由商賈不行；商賈不行，由兼并之家巧为摧抑。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，常低抑其價，使高於兼并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，官不失二分之息，則商賈自然無滯矣。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，禁客旅無得先交易，以息多寡爲誅賞殿最，故官吏、牙駔惟恐裒之不尽而息之不夥，則是官自为兼并，殊非市易本意也。」事下两制議，惠卿以为沮新法，安石怒，布遂去位。

惠卿参大政，置獄舉劾，黜布知饒州，徙潭州。復集賢院學士、知廣州。元豐初，以龍圖閣待制知桂州，進直學士、知秦州，改歷陳、蔡、慶州。元豐末，復翰林學士，遷户部尚書。司馬光爲政，諭令增損役法，布辭曰：「免役一事，法令纖悉皆出己手，若令遽自改易，義不可爲。」元祐初，以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，歷眞定、河陽及青、瀛二州。紹聖初，徙江寧，過京，留爲翰林學士，遷承旨兼侍讀，拜同知樞密院，進知院事。

初，章惇爲相，布草制極其稱美，冀惇引为同省執政，惇忌之，止薦居樞府，故稍

不相能。布贊惇「绍述」甚力，請甄賞元祐臣庶論更役法不便者，以勸敢言。惇遂興大獄，陷正人，流貶鐫廢，略無虛日，布多陰擠之。掖庭詔獄成，付執政蔽罪，法官謂厭魅事未成，不當處極极典。布曰：「驢媚蛇霧，是未成否？」衆皆瞿然，於是死者三人。

惇以士心不附，詭情飾過，薦引名士彭汝礪、陳瓘、張庭堅等，乞正所奪司馬光、吕公著贈謚，勿毀墓仆碑，布以为無益之事。又奏：「人主操柄，不可倒持，今自丞弼以至言者，知畏宰相，不知畏陛下。臣如不言，孰敢言者？」其意盖欲傾惇而未能。會哲宗崩，皇太后召宰執問誰可立，惇有異議，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。

徽宗立，惇得罪罷，遣中使召蔡京鑠院，拜韓忠彦左僕射。京欲探徽宗意，徐请曰：「麻詞未審合作專任一相，或作分命两相之意。」徽宗曰：「專任一相。」京出，宣言曰：「子宣不復相矣。」已而復召會肇草制，拜布右僕射，其制曰：「東西分臺，左右建輔。」忠彦雖居上，然柔懦，事多决於布，布猶不能容。時議以元祐、紹聖均爲有失，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，明年，乃改元建中靖國，邪正雜用，忠彦遂罷去。布獨當國，漸進「绍述」之説。

明年，又改元崇寧，召蔡京爲左丞，京與布異。會布擬陳佑甫爲户部侍郎，京奏曰：「爵禄者，陛下之爵禄，奈何使宰相私其親？」布婿陳迪，佑甫子也。布忿然争辨，久之，聲色稍厲。温益叱布曰：「會布，上前安得失禮？」徽宗不悦而罷。御史遂攻之，罷爲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潤州。

京積憾未已，加布以贓賄，令開封吕嘉問逮捕其諸子，鍛鍊訊鞫，誘左證使自誣而貸其罪。布落職，提舉太清宫、太平州居住。又降司農卿、分司南京。又以嘗薦學官趙諗而諗叛，責散官、衡州安置。又以棄湟州，責賀州别駕，又責廉州司户。凡四年，乃徙舒州，復太中大夫、提舉崇福宫。大觀元年，卒于潤州，年七十二。后贈觀文殿大學士，謚曰「文肅」。

安惇

安惇，字處厚，廣安軍人。上舍及第，調成都府教授。上書論學制，召對，擢監察御史。哲宗初政，許察官言事，諫議大夫孫覺請汰其不可者，詔劉摯推擇，罷惇爲利州路轉運判官，歷夔州、湖北、江東三路。

紹聖初，召爲國子司業，三遷諫議大夫。章惇、蔡卞造同文謗獄，使蔡京與惇雜治，二人肆其忮心，上言：「司馬光、劉摯、梁燾、呂大防等交通陳衍之徒，變先帝成法，懼陛下一日親政，必有欺君之誅，乃密爲傾搖之計。於是疎隔兩宮，斥隨龍内侍，以去陛下之腹心；廢顧命大臣，以翦陛下之羽翼。縱釋先帝之所罪，收用先帝之所棄。無君之惡，同司馬昭之心；擅事之跡，過趙高指鹿爲馬。比詢究本末，得其情狀，大逆不道，死有餘責。」帝曰：「元祐人果如是乎？」惇、京曰：「誠有是心，特反形未具耳。」帝爲誅衍，錮摯、燾子孫。遷御史中丞。

劉后之受冊也，百官仗衛陳於大庭，是日天氣清晏，惇巍立班中，倡言曰：「今日之事，上當天心，下合人望。」朝士皆笑其姦佞。又鞫鄒浩事，檄廣東使者鐘正甫攝治之於新州，士大夫或千里會逮，踵蹇序辰初議，閔訴理書牘，被禍者七八百人，天下怨疾，爲二蔡、二惇之謠。徽宗雅惡之。鄒浩還朝，惇言：「浩若復用，慮彰先帝之失。」帝曰：「立后，大事也。御史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之，何爲不可復用？」惇懼而退。陳瓘請曰：「陛下欲開正路，取浩既往之善，惇乃詿惑主聽，規騁其私，若明示好惡，當自惇始。」乃以寶文閣待制知潭州，尋放歸田里。

蔡京爲相，復拜工部侍郎、兵部尚書。崇寧初，同知樞密院。卒，贈特進。

長子郊，後坐指斥誅。流其次子邦于涪而追貶惇單州團練副使，其祀遂絶。人以爲惇平生數陷忠良之報云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